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葉姿妤
電話：03-3322101#6414
電子信箱：100238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社老字第1120051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執行「協助排泄」（BA24）照顧組合內容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3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3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，旨揭照顧組合內容說明略以，如於執行基本身體清潔（BA01）或協助沐浴及洗頭（BA07）過程中同時執行，則不得併計，並予以提醒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，得依第21條規定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照顧組合「協助排泄」（BA24）組合內容說明，內容為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：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、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、大便，及處理汗、痰或嘔吐物、觀察排泄物、尿袋更換、造瘻袋清理、人工肛門造口周圍之照料（含造口袋之更換和排空）、生殖器官照顧之事後檢視、介紹如何大、小便控制或失禁處理，依其給付目的，

長期照護科 112/05/29 15:45



1G1120050787 無附件



係考量長照失能者會有非預期之嘔吐、失禁等情形需協助排泄物處理及清潔，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，故例行核予

「協助排泄」(BA24)，顯與本項照顧組合之設計目的不同，爰不應例行核予「協助排泄」(BA24)照顧組合。

四、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16條之立法說明，明示長照特約單位申請費用支付之服務內容，以照顧組合表所定內容為限，包含服務提供前之準備、實際服務、善後及記錄，爰當次執行基本身體清潔(BA01)或協助沐浴及洗頭(BA07)，自應包含造瘻袋清理、人工肛門造口周圍之照料(含造口袋之更換和排空)，故除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，不應與前述服務接續使用，亦不應申報「協助排泄」(BA24)照顧組合費用。

五、倘原預計提供基本身體清潔(BA01)或協助沐浴及洗頭(BA07)後，而有非預期之嘔吐、失禁等情形需協助排泄物處理及清潔，長照特約單位自應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21條，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訂照顧計畫，並經照管中心衡酌使用之必要性及合理性，在確保長照資源之有效運用下核定後，始得申請支付。

六、請各機構依前開說明段提供照顧服務及申報費用，以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；另副本抄送本府衛生局，請依前開說明本權責擬訂及核定照顧計畫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等113家長照機構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

